乐清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1号）、《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温科发〔2020〕53号）和《乐清市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乐清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乐政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项目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和促进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与产品的开发、科技攻关、科技产业化、信息化、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科技强农行动部署和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科技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乐清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科技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市科技局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科技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市级科技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管理流程；会同财政局开展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对象包括乐清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以及个人。

第六条 科技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与产品的开发、科技攻关、科技产业化、信息化、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科技强农行动部署和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

具体涉及六大方面十七个项目：

创新主体倍增提质激励方面，包括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鼓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研发投入提升激励方面，包括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鼓励设立研发机构、鼓励设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核心技术攻关激励方面，包括鼓励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申报，鼓励科学技术奖申报，科技副总工作。

创新平台打造激励方面，包括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补助，大孵化集群建设等相关奖补。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包括推广应用创新券。

农业及其他政策方面，包括鼓励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农业科技研发攻关。

 第四章 奖补项目及标准、奖补程序

第七条 科技项目资金的使用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创新主体倍增提质激励

（一）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

1.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1.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初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二、研发投入提升激励

（三）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

1.补助对象

在乐清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统计年报在统、有成立研发机构的企业。企业研发费用应规范、单独建账核算（在财务账套下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分项目分类别核算）。

2.奖补条件及标准

（1）奖补条件：①企业奖补年（T年）研发费用投入200万元及以上；②监测年（T+1年）研发投入增长为正且奖补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收比重符合以下要求之一：营收不高于5000万元的，比重不低于6%；营收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比重不低于5%；营收在2亿元以上的，比重不低于4%。

（2）奖补标准：研发费用200万元到500万元，按其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予以一定比例奖励；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按存量部分和增量部分分别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补助比例，根据全市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动态调整。当企业基准年（T-1年）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奖补条件最低比例要求时，以最低比例为基数计算增量。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非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3.奖补程序

（1）筛选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申请研发后补助的企业，必须提供基准年、奖补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要体现企业营收情况和研发投入情况；提供基准年、奖补年、监测年，报统计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按照奖补条件，筛选出符合奖补的企业。

（2）奖补金额计算。按奖补标准，计算企业研发后补助金额。

（3）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四）鼓励设立研发机构

1.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各级研发机构。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全额奖励。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五）鼓励设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奖励。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三、核心技术攻关激励

（六）鼓励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申报

1.补助对象

省级、温州市级、乐清市级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

2.奖补条件及标准

评为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按照省科技厅有关文件要求给予补助。以“揭榜挂帅”等方式，评为温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卡脖子”项目）的，如果温州下达的文件有明确资金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要求给予补助，如果文件中没有规定补助金额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两种情况最高补助均不能超过100万元。以“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评为乐清工业科技项目（“卡脖子”项目）的，给予20—80万元补助，自筹经费需超过补助经费的4倍。

3.奖补程序

（1）省级重点研发项目，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或者浙里办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2）温州市级重点研发项目及乐清市级项目，经过评审立项后，首期拨付30%，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70%，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七）鼓励科学技术奖申报

1.补助对象

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获国家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获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八）科技副总工作

1.补助对象

乐清市民营企业“科技副总”。

2.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聘任期间“科技副总”每人每年最高3万元工作经费。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四、创新平台打造激励

（九）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补助

1.补助对象

由企业投资建设并被列为温州市级及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创建单位。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建设期内年度考核被评为省级优秀单位的，给予10万元补助；建设期满通过省级考核的，给予20万元补助。同一年度考核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补助。

3.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十）大孵化集群建设（大赛奖励）

1.补助对象

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平台的入驻企业。

2.奖补条件及标准

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浙江赛区大赛优胜奖给予5万元奖励。

3.奖补程序

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大赛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审查，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十一）大孵化集群建设（人才科技贷）

1.补助对象

入驻温州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

2.奖补条件及标准

享受“人才科技贷”政策。

3.奖补程序

参照“人才科技贷”政策执行。

（十二）大孵化集群建设（新认定孵化载体奖励）

1.补助对象

新认定（备案）的孵化载体。

2.奖补条件及标准

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标准级200万、卓越级300万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新认定（备案）温州市级孵化器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0万的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已获上级专项奖励资金的，不叠加奖励，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予以补足。

3.奖补程序

（1）国家级孵化器和省级众创空间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2）省级科技孵化器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审查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给予奖励：达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孵化器在孵企业不低于35家标准。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已获上级专项奖励资金的，不叠加奖励，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予以补足。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十三）大孵化集群建设（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奖励）

1.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获得同级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孵化器，分别奖励运营单位30万元、15万元；对获得同级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运营单位20万元、10万元。以上奖励3年内累计不超过1次，同一个载体同时获不同类别绩效评价优秀的，就高奖励。已获上级专项奖励资金的，不叠加奖励，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予以补足。

3.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十四）大孵化集群建设（孵化载体招引奖励）

1.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2.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每年新招引落户企业数达到10家及以上的孵化器或每年新招引落户项目数达到15个及以上的众创空间，且新落户企业（项目）数分别位列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第1、2、3名的载体，各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3.奖补程序

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申报补助需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入驻合同、科企通管理系统备案认定等。

五、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十五）推广应用创新券

1.补助对象

企业或创业者。

2.奖补条件及标准

（1）成果转换券用于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省级或温州市级创新载体，开展的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项目。符合成果转换券条件的科技服务项目，普通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开发费的5%金额予以补助；通过“双榜制”成功匹配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开发费的15%金额予以补助；以上企业单个项目补助均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一年使用额度最高为40万元。

（2）委托服务券用于企业或创业者向省级、温州市级或市本级创新载体购买的服务（包括委托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科技查新等）。企业或创业者在同年度使用委托服务券可抵扣实际支付金额的20%。按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不足200万元分别给予最高10万、7万、5万元的补助。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具体管理细则见附件二《乐清市科技创新券管理细则》。

六、农业及其他政策

（十六）鼓励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

1.补助对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

2.奖补条件及标准

鼓励开展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奖励资金自筹）。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

（十七）农业科技研发攻关

1.补助对象

项目承担单位。

2.奖补条件及标准

评为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按照省科技厅有关文件要求给予补助。以“揭榜挂帅”等方式，评为温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给予补助，若上级文件中没有规定补助金额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两种情况最高补助均不能超过100万元。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补助20—80万元（企业自筹经费需超过补助经费的4倍）。农业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5—10万元。

省科技特派员的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实行年度包干制，根据派出地路程远近划分为三类：一类每人每年给予1.5万元补助（杭嘉湖舟地区），二类每人每年给予1.3万元补助（宁绍金衢地区），三类每人每年给予1.1万元补助（温台丽地区）（如省里出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给予兑现。具体管理细则见附件三《乐清市农业科技项目管理细则》。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内容、流程做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申报科技项目资金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单位对其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的信用、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及评审，并及时将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审定。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评审、结果、验收全过程实施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科技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照要求向市科技局报送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决算编报、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给予配合。

第六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资金纳入市科技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全市单位或个人的科技项目奖补。市科技局是科技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应按照预算下达内容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及上级临时性工作任务等原因确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支出结构调整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部门年度预算内通过调整项目解决。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建立科技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机制。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调整、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依据职责分工，加强科技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科技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违规使用科技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以及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按原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办法执行。本办法发布后，以前发布的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具体申报指南及相关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牵头制定，并承担实施具体工作。《关于印发<乐清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乐科字〔202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政策条款首问科室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政策条款首问科室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首问科室 |
| 1 |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  | 高新科（62555172） |
| 2 |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 高新科（62555172） |
| 3 | 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 | 工业综合科（61510656） |
| 4 | 鼓励设立研发机构 | 高新科（62555172） |
| 5 | 鼓励设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高新科(62072878) |
| 6 | 鼓励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申报 | 高新科(62072878) |
| 7 | 鼓励科学技术奖申报 | 高新科(62072878) |
| 8 | 科技副总工作 | 高新科（62555172） |
| 9 |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补助 | 科创中心（62562207） |
| 10 | 大孵化集群建设（大赛奖励） | 科创中心（62562207） |
| 11 | 大孵化集群建设（人才科技贷） | 科创中心（62562207） |
| 12 | 大孵化集群建设（新认定孵化载体奖励） | 科创中心（62562207） |
| 13 | 大孵化集群建设（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奖励） | 科创中心（62562207） |
| 14 | 大孵化集群建设（孵化载体招引奖励） | 科创中心（62562207） |
| 15 | 推广应用创新券 |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1510571) |
| 16 | 鼓励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 | 农社科（61510576） |
| 17 | 农业科技研发攻关 | 农社科（61510576） |

附件二

乐清市科技创新券管理细则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政〔2017〕70 号）的文件精神，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本市相关科技奖励政策，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创业者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由市科技局发放、兑现的一种“有价证券”。

第二条 创新券制度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促进全社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相结合，对企业、创业者自主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进行政策支持。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方式

第三条 创新券的发放对象是：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或创业者。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各类科技创新型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和科技人才创业者。

第四条 本创新券应用单位限在浙江科技大脑

（https://stbrain.kjt.zj.gov.cn）上成功注册的省级和温州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温州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检测院所、省和温州市属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省级或温州市级创新载体，以及经市创新券管理领导小组认定列入本市级创新载体。

第五条 创新券分为成果转换券、委托服务券。

（一）成果转换券用于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省级或温州市级创新载体，开展的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项目。该服务项目需签订技术合同，并经市创新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考察核实后，普通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开发费的5%金额予以补助；通过“双榜制”成功匹配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开发费的15%金额予以补助；以上企业单个项目补助均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一年使用额度最高为40万元。

（二）委托服务券用于企业或创业者向省级、温州市级或市本级创新载体购买的服务（包括委托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科技查新等）。企业或创业者在同年度使用委托服务券可抵扣实际支付金额的20%。按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含）以上的企业一年使用委托服务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200 万（含）到 500 万的企业一年使用委托服务创新券额度最高为7万元;200万以下的企业或创业者一年使用委托服务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5 万元。

第六条 成果转换券和委托服务券仅限于企业或创业者购买与非关联单位合作或自主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三章 使用与兑付

第七条 企业或创业者首次申请创新券，须在浙江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上的创新券服务系统页面注册，并取得市创新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资格认定。取得资格后的企业或创业者可申请领取相应数额的创新券。

第八条 创新券申报日期从兑付方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一年内申报，超出规定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兑付时企业须提供相关兑付证明材料。原则上每半年兑现一次。

第九条 创新券采取优先领取原则，当年的额度用完即不再发放创新券。每张创新券的编号唯一，不得转让、买卖、重复使用。创新券须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与兑现，逾期不得使用与兑现。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创业者、创新载体，市有关部门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列入信用“黑名单”，在三年内不再给予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市科技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一条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科技创新载体、具体负责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创新券推广和运营工作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三

乐清市农业科技项目管理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促进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1号）、《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温科发〔2020〕53号）和《乐清市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乐清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乐政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乐清市农业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项目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由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市科技局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榜单），明确项目申报对象、要求、重点支持领域和组织方式等。

第四条  项目申报主要条件如下：①项目申报单位应是乐清市行政区域设立、登记、注册。②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科技特派员项目除外），项目组成员中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③项目经费能独立核算；④农业重点科技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是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温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不作要求。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是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⑤农业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自筹经费需超过补助经费的1倍，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自筹经费需超过补助经费的4倍。⑥其他应符合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榜单）的要求。

第五条 形式审查。科技局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请内容是否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的基本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等进行形式审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评审按专家创新性评价、实地考察等依次进行。

第七条 专家创新性评价（占分比重：40分）。每组从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3位技术专家，特殊情况也可邀请库外专家。专家组根据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国内外同类研究及乐清近五年立项项目比较）、项目的可行性（技术力量、科研设施及管理水平等）、项目的应用前景、立项的科学依据及合理性、适应性、技术线路的科学性等指标进行评价，并给出项目A、B、C档次和相应分数，A档（A≥30分）为推荐档，B档（30分＞B≥10分）为可选档，C档（C＜10分）为淘汰档，C档项目须给出淘汰理由。有专家评价为C档的项目予以淘汰，淘汰项目不进入实地考察程序。评价的最终得分按照平均分的方式计算。创新性评价以书面评价方式进行。

第八条 实地考察（占分比重：60分）。项目通过专家创新性评价后，项目进入实地考察环节。成立各专业实地考察组，考察组成员不少于3位专家，其中财务专家1位。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在专家库中抽取，特殊情况也可邀请库外专家。

考察组各成员根据各自分项百分制打分，有单项分低于60分的由考察组统一意见后予以淘汰。技术专家根据项目申报书技术内容与实地对照情况是否相符、项目创新性可行性适应性、现有试验研究条件、项目组成员的承担能力、项目准备情况等进行打分。财务专家根据企业财务是否规范、项目已投入资金多少等情况进行打分。如存在项目申报书技术内容与实地对照情况实质性不相符，弄虚作假等情况，考察专家应提出淘汰意见。

考察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第九条 综合以上分数，对项目进行统计、排序后提交党组会议，会议根据项目的最终得分情况、年度财政预算等因素进行讨论，最终确定拟立项目。

第四章  项目下达

第十条 拟立项目在政务公开网或相关媒介上公示5天，如无异议，会同财政局发文下达经费。

第五章  项目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按合同进行管理。市科技局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

（一）甲方的责任是：

1．按合同规定下拨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2．督促合同及时执行；

3．协调解决合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是：

1．按合同组织实施项目；

2．保证项目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

3．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4．负责项目执行和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可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员及劳务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设计试验费、信息费、会议调研费、租赁费、科技合作交流及科技服务费、验收费等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的费用。

1、人员及劳务费，指参加项目组的人员及项目聘请的劳务人员的劳动费用。

2、设备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补助费。如从国外引进，则可包括海关关税和运输保险费用。

3、能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所必需的材料、燃料、水、电、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以及资料印刷费等。

4、设计试验费，指项目研究、攻关的样机设计制造、试验费等。

5、信息费，主要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入网费、通信费等。

6、会议调研费，指项目研究而进行的相关的专题技术调研、学术会议费。

7、租赁费，指为项目研究而租赁设备、场地而发生的费用。

8、科技合作交流及科技服务费，指为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活动、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维护等发生的科技服务费用。

9、验收费，指为项目（课题）研究而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等直接相关的费用。

10、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分期拨付。项目立项后首期拨付项目补助经费的30%，项目通过验收的再拨付剩余70%。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依据，对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完成合同任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提供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二）合同约定的研发任务和相应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三）项目经费和财政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四）项目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应用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五）项目实施和财政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提交验收资料和提供实验示范基地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验收资料不真实或编造相关科研数据等原因造成出具的验收结论不客观，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在验收时对合同规定的经费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完成后的经费决算编制是否真实、可靠，有无弄虚作假现象，经费使用有无截留、挪用、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市科技局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予以组织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七条 验收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发生的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不少于3位技术专家组成。根据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要求，验收专家组成员在专家库中抽取，特殊情况也可邀请库外专家参与。验收以实地方式进行，验收技术专家对项目合同书中研发内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验收结论意见分为通过、不通过、延期等二类。

（一）完成项目合同书涉及的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自筹经费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为通过验收。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

1.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研发任务指标的。

2.财务审计不符合要求的。

3.不配合验收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处理。

4.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因以上第 1、2 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继续实施完善，并延期到下一年度验收。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之后2年内不得申报乐清本级农业科技项目及推荐其申报上级农业科技项目。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终止结题。

1.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2.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3.项目研发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进一步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4、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它原因。

要求申请终止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附项目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意终止实施的项目，市科技局不再拨付项目剩余部分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预计项目在合同书执行期内不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长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每个项目申请延期不超过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市科技局拨付项目剩余部分补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支出；认定为不通过和结题的，市科技局不再拨付项目剩余部分补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评审、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专家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管理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意见。如发现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等现象的，市科技局给予专家出库、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宣布验收意见无效等处罚。

第八章  其他制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一）项目管理者的回避。在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中，相关管理人员与项目责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专家的回避。与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回避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2025年1月1日起立项的农业科技项目，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